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4 年 12 月**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材料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材料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材料三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 材料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请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或其委托人）宣布。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材料二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科创大楼 2楼 B210 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云剑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会议注意事项；
-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材料三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 家
--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0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利亚，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罗其，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博，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80 万元（含税）。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